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聯絡方式：02-2781-00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

發文字號：(115)富字第 04-00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之 2026 年 3 月版本公開說明書更新通知，請查照。

說明：依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 2026 年 3 月版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之變動修訂重點。

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一、「如何贖回股份」章節之「贖回收益款項」：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基金「贖回收益款項」的交割期間將由五個交易日調整為三個交易日（或當地基金相關文件或適用交易準則中規定的其他時限）；若有如公開說明書附錄 E 所述的特殊情形，相關基金變現有困難而無法於三個交易日（或當地基金相關文件或適用交易準則中規定的其他時限）支付贖回收益款項時，亦會將此款項儘快於合理的時日以無息償付。

二、「附錄 E—股份淨資產價值的判定」章節之「擺動定價調整」：調整「擺動定價調整」之敘述：為防範稀釋效應並保護股東權益，基金採行「擺動定價調整」機制。若無前述機制，基金申贖價格將無法反映當面臨大量資金流入或流出而進行基金投資組合交易的相關交易成本所產生的稀釋。此調整可能因基金而異，一般調整幅度不超過原每股淨資產價值 (NAV) 的 2%，在特殊情況下或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經董事會同意亦得酌予提高。原則上，當出現淨流入時上調 NAV，當出現淨流出時則下調 NAV，此調整適用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交易。當基金處於生命週期早期或成長階段且資產尚未達到最佳規模時，基金公司亦會考量對其申購資金採行「擺動定價調整」機制，前提是若收受申購資金並隨之增加基金資產所帶來的預期利益被認為符合該基金現有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新之公開說明書中文譯本已上傳至基金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參考。

董事長 黃琬琇

正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